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事业部、结构件事业部、电气传动事业部、低压电机事业部、动能事业部，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8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9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招标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化管理、技术开发管理、能源管理、供应商管理、货款回收管理、工程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风险、物资采购风险、合同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2%	影响水平超过评价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但低于2%	影响水平小于或等于评价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2%	影响水平超过评价年度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1%但低于2%	影响水平小于或等于评价年度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净资产总额	经济损失 \geq 净资产总额的1%	净资产总额的0.5% < 经济损失 < 净资产总额的1%	经济损失 \leq 净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一）工程管理方面

工程（基建）项目建设管理文件制度、审批程序、资料管理有待完善。一是因部门职能职责的调整，工程（基建）项目建设管理制度需同步进行修订。二是财务管理审价职能尚未明确，专业审价能力未实现工程管理职能调整的预期效果。三是工程实施资料未实现集中存档管理。

整改措施：1. 及时完善修订工程（基建）项目建设管理制度；2. 及时明确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审价岗位及人员；3. 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集中管理。

（二）销售管理方面

检查下属单位销售合同，存在有未建立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对客户尽职调查手段不多、出库单记录不完整、排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现象。

整改措施：1. 按公司要求，建立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补充完善客户档案资料；2. 按流程及时

做好排产审批手续；3. 完善出库单记录，并举一反三进行排查；4. 全面组织销售管理制度的培训，加强业务能力提升。

（三）招标采购管理方面

根据湘电股份发〔2019〕15号《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三年以上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业务往来的，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下属单位存在有超过三年以上未发生任何业务的供应商，仍保留其资质的情况，且制度中未明确供应商保留资格的标准和条件。

整改措施：由招标采购中心对下属单位进行调研，多方收集供应商管理制度的建议，梳理优化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体系。

（四）内控体系建设管理方面

一是下属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二是公司及下属单位内控手册需优化更新。

整改措施：1. 进一步明确内控体系建设的职能职责；2. 加强内控知识宣贯培训，提高内控意识；3. 由相关部门牵头，优化公司内控手册。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整改完成。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是有效的。同时，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落实考核责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健君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